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66
16 April 1997

CHINESE

第三七六六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时2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蒙特里罗先生	(葡萄牙)
成员国:	智利	塞亚尔先生
	中国	王学贤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蒂埃博先生
	几内亚比绍	达加马先生
	日本	小和田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大韩民国	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瑞典	利登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英德弗思先生

97-85388 (c)

上午10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阿富汗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3月16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S/1997/240)。安理会还审议了在1997年4月14日至15日第3765次会议上就这一问题发表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对阿富汗境内的战斗持续不断并在近几个月加剧的情况感到严重关注。安理会重申,持续的冲突威胁到区域稳定,并妨碍采取步骤,组成一个能够有效解决阿富汗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广泛基础的政府。

"安全理事会呼吁阿富汗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进行持续的谈判。安理会坚决认为,谈判解决是解决该国长期冲突的唯一办法。

"安全理事会完全支持联合国努力促进阿富汗的民族和解。安理会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协助阿富汗交战各派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号决议和大会第51/195号决议进行正式谈判。安理会欢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的活动,并支持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对特派团的工作给予新的推动。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联阿特派团在伊斯兰堡举行阿富汗人工作组会议,但对这些努力尚未取得积极成果感到遗憾。

"安全理事会对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号决议和大会第51/195号决议许多重要规定仍未得到执行深表遗憾。安理会吁请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遵守这些决议,与联阿特派团充分合作,并通过特派团的斡旋认真和诚恳地参加谈

判。安理会促请有关国家与联阿特派团协调活动,并且不要支持阿富汗的某一方打击另一方。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继早先1996年11月18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之后,在1997年4月16日召开一次有关国家会议。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与阿富汗各方和所有有关方面协商,讨论是否应该在适当时候举行阿富汗人会议,并请他一旦确定这一会议有助于和平进程就提出具体计划。

“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和弹药。

“安全理事会重申关注,阿富汗冲突的继续为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破坏该区域内外的稳定,并吁请阿富汗各方领导人停止这类活动。

“安全理事会对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包括平民流离失所,深表关切。安理会也对阿富汗境内歧视妇女及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深表关切。安理会对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遭受虐待感到愤慨,这会抑制国际社会对阿富汗紧迫的人道主义需要作出反应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7年1月21日至22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援助阿富汗问题国际讨论会和即将于1997年4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阿富汗支助小组会议。安理会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尽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些援助应在全国各地公平分发。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继续将阿富汗局势定期通报安理会。”

这一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文号为S/PRST/1997/20。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10时30分散会